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基金（待遇）追回决定书

东社保中心追字〔2026〕第17009号

被通知人：

姓名：朱翠华，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513232*****0027

住址：四川省若尔盖县达扎寺镇*****

姓名：邓霞，性别：女，公民身份号码：513232*****0021

住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参保人邓杰，身份证号码：513232*****0010，于2022年11月25日通过人社厅网申领了失业补助金，我中心作出《失业补助金支付决定书》（业务流水号S10220221125010245），从2022年12月至2023年05月每月支付按月领取失业补助金855元，2022年12月价格临时补贴120元。

经核查参保人邓杰于2022年11月27日死亡，根据《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参保人邓杰在我中心领取的2022年12月失业保险待遇共计975元，人民币玖佰柒拾伍元整（¥975元）不符合失业补助金领取条件，属于多发待遇。我中心于2026年07月17日向你送达了《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退款通知书》（东社保中心退字〔2026〕第17011号），向你们追回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玖佰柒拾伍元整（¥975元）。

以上事实有：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邓杰）、失业待遇发放成功记录等证据证明。

你们作为邓杰的法定继承人，应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邓杰依法应当缴纳的债务。

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请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失业保险待遇人民币玖佰柒拾伍元整（¥975 元），并将退回情况及相应的退款凭证书面报东莞市莞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待遇核发股。退回款项划入账户名称：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入银行：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划入账号：106004516010002356（退款时请备注“退回邓杰多领待遇”）。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未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要提示：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数额超过 1 万元，或虽未达到 1 万元但经责令退回仍拒不退回的”，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其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上传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信息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经〔2018〕1704 号）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梁永东、刘宁捷 联系电话：0769-22385210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旗峰路 309 浩宇大厦三楼

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09 月 19 日

